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经管政〔2018〕29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经开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5月25日

# 经开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45号)及国家“双修”试点城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经开区全域158.7平方公里“双修”项目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紧紧围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城市基础设施不健全、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不完善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双修”作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深化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重要手段,全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文明城市。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建立“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牵头主责”的责任体系，加强部门分工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政策，整合资源、资金、项目，协同推进。

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尊重自然生态环境和城市发展规律，坚持规划引领，项目化推进，以我区“双十工程”及 2018 年城建计划为载体，强化“双修”工作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城市生态状况、发展阶段和经济条件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做到远近结合，分类推进。

保护优先，科学推进。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资源，修复受损生态，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推进“双修”工作。

## 三、主要目标

围绕我区“双十工程”及 2018 年城建计划，突出抓好“双修”工作，将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作为背街小巷改造、老旧小区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历史街区保护等工作的重要手段，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实现城市修补。从 2018 年开始，以各牵头单位为责任主体，以“双十工程”及 2018 年城建计划为载体，同步推进“双修”，总体利用

3—5 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实施完成。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我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专项规划编制，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以此为依据制定实施计划，谋划一批有实效、有影响、可示范的“双修”项目，全部纳入“双十工程”及 2018 年城建计划项目库，同步开工建设；2018 年底，总结建设经验，完善设计方法，探索保障机制，2019 年计划全面推广。2020 年，通过全区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城市双修”工作初见成效，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城市特色风貌凸显。

#### **四、重点任务**

##### **（一）修复城市生态，改善生态功能**

**1. 加强水生态修复。**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和修复，严格贯彻“河长制”，落实 2018 年全区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建设单位基本完成河道综合整治任务，加强城市水系保护。加快河堤生态修复，城市防洪排涝、水体连通等项目建设，形成生态型循环水系。重点推进滨河国际新城潮河综合治理、荷湖及中心渠水系、杨桥干渠提升改造等工程，依托水系治理，建设滨水湿地，恢复两岸水生态。2018 年底全面消除全区范围内水体黑臭现象，全区基本完成城市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和排污口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农经委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局 环保局 各办事处 建投公司

**2.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下的排水系统设施建设，恢复和构建水生态系统，实施治水蓄水综合治理工程，加快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积极推进海绵型绿地系统、海绵型道路广场、海绵型小区单位建设，重点推进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等示范区项目建设。城市新区、新建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中心城区要结合中心城区改造、积水点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海绵化改造。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三年行动，加快实施内涝积水点整治，2018 年底前，消除 80% 以上的易涝点。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农经委 城市管理局 各办事处

**3. 加快生态绿地建设。**以十大游园建设计划，市政道路绿化年度计划为抓手，以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目标，全面开展“增量、提质、升级”，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道路绿化”绿地体系，加快推进滨河、瑞锦、瑞绣游园项目建设，推进南三环机场高速节点、107 南三环节点、四港联动航海路节点打造，同时加快道路绿化等续建项目建设。按照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绿地率达到 3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的标准，努力争创国家级或省级园林城市，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结合老旧片区建设提质，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立体造绿、见缝插绿，建设微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

地，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2018年底前，全区新增绿地25.6万平方米以上，完成生态廊道等年度建设任务，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公园5个。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农经委 规划分局 各办事处

## **(二) 修补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

### **1. 改善交通通行能力**

(1) 城市快速路建设。积极配合市政府完成“井字十双环”城市快速路建设，确保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建成通车。加快四环线快速化工程建设，力争年内高架桥主线桩基、承台、墩柱基本完成，推进310国道建设，分流过境货运交通。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征收办 国土分局 各办事处

(2) 道路路网建设。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加快“断头路”、“卡脖子”打通工程，完善城区路网结构，增强城区通行能力，优化道路断面和交叉口，推广林荫路，加快绿道建设，鼓励居民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开工建设60公里道路建设，确保20条道路建成通车；2018年底前，完成起步区5条道路整治工作；力争2020年前完成起步区全部道路整治工作；完成(部分)与区外道路的互联互通工作。

牵头单位：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征收办 国土分局 规划分局 各办事处

建投公司 物流园区建投公司 中建城开公司

(3) 轨道交通建设。积极配合，统筹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及轨道公司。2018 年底前，5 号线轨道工程所有车站主体结构完工，3 号线一期工程完成一座车站主体结构；到 2020 年，3 号线一期、5 号线通车运营，力争 11 号线、12 号线、13 号线、14 号线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征收办 各办事处

(4) 公共交通建设。创建公交都市，构建以轨道交通、快速公交为主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体系。2018 年底前，起步区开工建设常规公交专用道、3 个公交场站建设，基本实现公交站点 500 米全覆盖，2020 年前完成 12 公里公交专用道建设，建成公交站场 7 座，区内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0% 以上，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 85% 以上。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城市管理局 各办事处

(5) 停车场建设。实施差异化停车需求管理，提高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鼓励停车楼、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设施建设，合理利用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按比例配建充电设施。2018 年底前，中心城区新建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 3000 个（含临时）。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 2. 提升市政设施承载力

(1)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强化供水管网监管，落实二次供水管理，有效防控饮用水污染。确定我区自来水厂选址，开展水质提升工程，设置 10 个以上直饮水点。新建改造配水管网 60 公里以上，实现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 11%，鼓励开展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加快再生水配套管网建设。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农经委 各办事处  
经开供水公司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随着道路建设，完善全区污水管线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60 公里，确保污水全部排入污水管网，力争 2020 年随全区道路完工，污水管网全区域敷设。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建投公司  
物流园区建投公司 中建城开公司

(3) 实施集中供热。加快城市供热管网改造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新建小区原则上实施集中供暖，2018 年底前，实现新增入网面积 100 万平方米，力争 2020 年供热管网全区域敷设，并建成滨河热源厂。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建投公司

物流园区建投公司 中建城开公司

(4) 燃气设施建设。提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保障居民正常供气加快架空管网和埋地管网安全隐患整改，推进老旧热力站、二次管网改造工程。力争 2020 年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建投公司

物流园区建投公司 中建城开公司

(5) 综合管廊建设。加快综合管廊建设，2018 年底前，除完成滨河新城一期综合管廊外，新开工建设南延一期工程 3 公里。力争 2020 年完成综合管廊南延二期，主体完工约 14 公里。推进缆线入地，2018 年底前，完成 50% 以上主次干道和 30% 背街小巷弱电入地，有条件的区域同步开展强电入地。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 滨河新城指挥部

明湖办事处 潮河办事处 中建城开公司

### 3. 增强公共服务功能

(1) 教育设施建设。按照幼儿园 300 米、小学 500 米、中学 1000 米的服务半径及服务人口规模标准，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满足学龄前儿童就近就地入园需求，2018 年底前，全区新建中小学 13 所（含续建项目），全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6 所（含续建项目）。

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2) 医疗养老配套。加快我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综合性医院，根据需要设置卫生服务站。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医养融合养老机构，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区打造 1 个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配套完善若干个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站，配套完善 4 个以上社区。

牵头单位：社区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3) 文化设施建设。改善图书馆、文化馆等设施条件，加快街道及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 200 平方米、办事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 400 平方米、文体广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标准，逐步完善基层文化设施。

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4) 体育设施建设。按照《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要求，加快推进全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两场三馆)建设，推进现有设施逐步向公众免费开放。结合生态功能区、公共绿地和城市主题公园设置自行车交通圈、远距离步行健身圈及各类体育活动场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2018 年底前，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

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 4.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1) 历史文化保护。坚持修旧如旧、修古复古的原则，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推进列子历史文化区建设，重点打造彰显特质文化风貌的城市名片，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厅(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历史建筑的公布确定、挂牌和建档工作；2018年底，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牵头单位：教文体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2) 户外广告整治。2018年，启动户外广告专项整治，以部分城市主干道、形象道路为试点开展门头招牌升级改造；2019年底，基本拆除起步区内违规户外广告。建立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设置监管机制。重点开展全区整治规范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专项工作，清理超过建筑物屋顶高度和墙体边缘(即突出建筑物实体)的标识招牌，指导重设或新设的建筑物标识招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方案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3) 实施“亮化经开”。2018 年底前，完成我区主干路网照明，实现主次干道亮灯率达到 98%、背街支路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全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均达到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4) 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按照《郑州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要求，实施城市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提升，对建成年代较远、外墙装饰混乱、陈旧破损褪色、有明显污迹和有碍观瞻、影响市容的建筑物，进行重新装饰、装修；对外立面基础较好的建筑物，以整洁和翻新为主，进行外表清洗、粉饰；对重要路口节点处的标志性建筑物，进行提标升级，提高品位。2018 年底前，完成全区沿街违章建筑、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主次干道完成占道经营和户外广告集中整治任务，完成达标街区 3 条以上。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5) “城市家具”管理。实施报刊亭、售货亭、公交站台通讯电力交接箱、线杆、标识牌及道路隔离带、信号指示灯等“城市家具”专项整治行动，现有道路两侧重点实施规范改造，力求“城市客厅”整洁靓丽、规范有序。2019 年底前，完成主要道路和商业街区“城市家具”的整治改造。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 5.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

按照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工作方案的实施要求，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目标，做好老城区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的联动整治工作，大力推进环境净化、绿化亮化、立面整治和供暖供气、雨污水管网及强弱电规范管理等重点任务，高标准改造提升一批老旧街区和背街小巷，实现“路要平整、绿要提质、灯要明亮、水要畅通、车要有序、线要规整、面要美观、违章要拆除、设施要齐全”的标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推行“规划师进社区”，以社区、小区、街区为单元配备社区规划师，编制规划、制定标准，实施社区微更新、微干预、微治理。2018年3月底前，确定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实施范围，选定一平方公里左右围合区域作为示范区，编制相关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以背街小巷和老旧小区联动整治为重点的改造标准。2018年6月底前完成示范区建设，下半年全部展开；2018年底，完成10条以上背街小巷和5个以上示范街区的整改工作，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完成20%的年度任务。至2020年，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老旧片区建设提质工作任务，建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健全、城市风貌优美、人居环境和谐的新型城区。

牵头单位：房管局 城镇办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 6. 实施“厕所革命”

2018年底，完成物流园区、滨河国际新城在内的13座垃

圾中转站的建设。加快公厕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遵循“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按照每平方公里 5 座建设的要求，2018 年新建、改造、提升公厕 156 座，改善群众如厕难问题。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 **7. 违法建设集中清理**

全面开展全区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清除各种堆积物品和影响环境面貌的非法设施，完成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健全权责明晰、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帐，依法分类处理，严控新增违法建设。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 国土分局 建设局 各办事处

## **五、实施步骤**

### **（一）开展调查评估**

对区内现状进行摸底调查、综合分析和科学评估，找出生态问题突出、亟需修复的区域，梳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的不足和短板，诊断城市生态、功能、空间、风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明确“双修”工作重点。

### **（二）加快规划编制**

强化规划引领，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双修”专项规划编

制，开展相关专题研究，统筹协调城市绿地系统、水系统、海绵城市等规划，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规划，明确城市环境整治、老建筑维修加固、旧厂房改造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要求。加快制定“双修”实施细则，开展“双修”重要地区的城市设计。

### （三）制定实施方案

将“双修”项目纳入政府重要工作做好总体谋划，依据各项规划成果，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资金，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做到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到位、时间节点清晰、推进措施有力，增强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四）组织项目建设

按照“双修”规划成果和实施方案，全部细化为具体项目，建立项目台账。2018年6月底前，各牵头单位将“双修”项目全部纳入我区“双十工程”及2018年城建计划项目库，要明确项目的位置、类型、数量、规模、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加快项目设计、工程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尽快集中开工建设一批生态修复、城市修补项目，有力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牵头主责”的责任体系，成立经开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

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分局，由刘朝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完成我区本级目标任务，指导全区开展工作。

## （二）强化项目管理

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将“双修”实施方案的工作任务转化为具体实施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全部纳入“双十工程”及 2018 年城建计划项目库。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各牵头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每月按时上报项目进展，及时报送重大建设信息。

## （三）做好要素保障

全区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工作合力。经发局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支持政策，加快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国土分局研究土地政策和保障措施，健全完善用地保障机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双修”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到位；财政局研究资金筹措方案，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设立专项奖补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四）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考核督促制度，明确目标管理和任务要求，采取平时督导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加强对“双修”工作的跟踪指导，查看工作实效，考核成绩纳入“双十工程”及 2018 年城建计划项目建设考核评价。定期组织现场观摩讲评活动，学习经验、相互交流。建

立奖惩机制，按照考评结果予以奖励，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落后单位进行通报。

#### （五）鼓励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普及生态环保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双修”工作的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创造条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成果共享，形成人人关心、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让群众在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中有更多获得感。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